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立法會 CB(2)527/09-10(01)號文件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以下簡稱「聯席」)繼 2009 年 11 月 5 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 CB(2)207/09-10(01)號文件**】後，現因應保安局在有關會議上就內地公安部將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實施「增加一年多次赴香港探親簽注」措施，發表的回應，有以下立場及意見。

「聯席」已就有關立場及意見去信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應祺先生，現特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信函作跟進。

*** *** *** *** *** *** *** *** *** *** *** ***

敬啟者：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聯席」）對內地公安部將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實施「增加一年多次赴香港探親簽注」措施，有以下立場及意見。

鑑於保安局作為中港家庭與內地政府的官方溝通橋樑，「聯席」促請保安局在有關措施實施前，向內地公安部反映及跟進，並給予「聯席」作出書面回覆，以便各中港家庭能在此措施上切實受惠。

1. 「聯席」要求保安局進一步與內地機關溝通，確保及註明「有特殊家庭困難的申請人」其中一項應為「需要長期在香港照顧子女的內地單親家庭」，而「單親」之定義應包括：喪偶、離婚、分居、失蹤、入獄、非婚生等，務求新措施能讓這群最弱勢及最無助的社群受惠。長遠更應容許這群有特殊家庭困難的人可申請單程証來港，與在港子女定居團聚。
2. 內地公安部須向各地級及省級公安機關作出劃一指引，並將該份指引公開給全國及港澳特區居民，以增加透明度及防止舞弊情況出現。同時，申請人如對上述措施的申請條件或程序有不滿意時，內地政府亦應有適當的申訴渠道讓申請人作出申訴，以達致公正處理。同時，保安局及入境處更是責無旁貸，遇有中港家庭求助時要盡力協助。
3. 新措施實施前(2009 年 12 月 25 日前)應讓各級公安機關及人員熟習各項運作及申請條件，以便全國統一推行。
4. 由於上述新措施是屬來港探親簽注，申請簽注費用定價宜在人民幣式百元以下，並需作全國及不同類別的劃一規定。

5. 內地公安部須及早公佈新措施的具體申領資格、辦理首次申請及換領或補領手續、申請所需時間及取證時間、帶備何種證明文件、注意事項、辦證流程、填表須知及領証須知等，並需清楚列明子女連續在港生活的定義（如在該年內離港不超過 65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6. 內地公安部容許申請人帶同所屬港人子女返回所屬公安機關申請新措施探親簽注，以便利在港缺乏支援的申請人士需要。

保安局作為中港家庭與內地政府的官方溝通橋樑，「聯席」促請保安局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或之前，就上述意見及提問作出跟進及回覆。

此致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2009 年 12 月 8 日

副本交：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應祺先生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中港家庭權益會、新福事工協會、香港基督徒學會、同根社、關注綜援檢討聯盟、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群福婦女權益會、街坊工友服務處、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女專熱線。

聯絡人：陳偉雄 / 曾冠榮 通訊地址：荃灣城門道九號 104A 室